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兒童學習中心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中圖閱字第 1010002145 號函修訂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中圖閱字第 1010002447 號函修訂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館 12 月份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設置兒童學習中心提供十二歲以下兒童及其家長使用，為維護讀者使用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- （一）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星期一及另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不開放。
- （二）結束前三十分鐘停止借用各項設備及進行各項閱讀推廣活動。

三、兒童學習中心服務項目：

- （一）閱讀資源諮詢服務：協助讀者查詢及諮詢館藏問題。
- （二）圖書資料協尋服務：協助讀者尋書及處理問題書。
- （三）兒童數位資源服務。
- （四）親子博士信箱閱讀指導。
- （五）兒童閱讀活動諮詢服務。
- （六）兒童學習中心各項設施登記及服務安排。

四、六歲以下或需成人陪同之兒童讀者，應有成年人陪同照顧，並注意其安全，本館不負照顧之責。

五、兒童學習中心禁止飲食，以維護整潔。

六、兒童數位資源服務：

- （一）兒童數位資源區，備有電腦提供查詢館藏實體資料及數位資源。

1. 閱讀認證專用電腦

（1）限十二歲以下兒童以本館或公共圖書館聯盟借閱證登記使用。使用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原則，每日以二次為限

（2）電腦席位採網路預約或現場登記，可自行於「預約訂位系統」作業，

由系統自動設定座位，每人同時段只能預約或登記一個座位，不得佔位；網路預約開放十四天前（當日除外）預約；現場登記請於借用當日至本館各樓層資訊便利站登記座位。

(3)預約借用時間開始十分鐘內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並以違規計。當年度違規累積達三次者，暫停六十天預約權，若因故無法前來使用，應於預約使用時間前十分鐘自行上網取消預約。

2. 圖書查詢及數位資源專用電腦：可直接使用，無須登記。

(二)提供兒童電子書閱讀器及虛擬實境書籍等設備，僅限兒童學習中心內閱覽，不開放攜出使用。於兒童學習中心服務臺辦理登記，每次借用三十分鐘，當日得續借一次，惟如有等候借用者時，不得續借。設備如於充電、維修或展示中則暫不提供借用。

(三)使用電腦資源不得有下述行為，不聽勸阻者，立即停止其使用。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本館違規處理要點處理。

1. 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法令。
2. 破壞本館資訊設備或任意變更電腦設定。
3. 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，如散播電腦病毒、大量資料傳輸，導致網路癱瘓。上網遊戲、聊天、散播謠言、攻擊、謾罵、瀏覽色情、暴力、賭博、犯罪及有違公序良俗之文件檔案或網頁等。
4. 下載及安裝非本館提供之軟體。
5. 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。
6. 其他違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四)設備器材如有使用上的問題，應洽詢兒童學習中心服務櫃臺提供協助，若因不當使用而致損壞，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六歲以下幼兒須由成人辦理借用手續，並陪同指導使用。

七、設有藝術手作室、故事屋等各空間提供館內閱讀活動使用，不受理借用。

(一)藝術手作室：無團體活動時開放讀者使用。

(二)故事屋：提供館內親子故事閱讀活動用。

八、兒童廁所、茶水間及哺（集）乳室

(一)兒童廁所：限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，六歲以下之幼兒須由家長陪同使用，並注意使用安全。

(二)茶水間：提供冷熱飲水機，禁止使用沖泡飲料、沖泡食品或攜帶大型容器裝水，並請保持清潔。

(三)哺（集）乳室：請至兒童學習中心服務臺登記，領取鑰匙後方可使用。離開時請將個人物品攜離，並上鎖歸還鑰匙。冰箱可提供母乳存放，請於冰存之母

乳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日期，並於當日閉館前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

九、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於本館官方網站公布活動辦法及節目表，定期於每週日進行兒童故事活動（含數位資源閱讀推廣）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。